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98/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鍾國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涂議員向委員解釋，由於在之前兩次會議中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缺席是次會議，他作為出席委員中沒有被提名競逐主席一職而又排名最先的委員，將依據《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b)段主持選舉。

2. 涂謹申議員扼述，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中止時，共有 11 名委員獲有效提名以競逐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其後，朱凱迪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該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77(7)條，朱議員不得同時兼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涂議員進一步稱，由於他本人已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知秘書有關撤回其主席一職的提名的決定(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40/19-20(01) 號文件), 獲有效提名的委員數目已減至下列 9 人 :

梁美芬議員
陳志全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3. 涂謹申議員繼而邀請委員作進一步提名。由於並無委員作進一步提名, 涂議員宣布提名程序結束, 上述 9 位委員獲有效提名競逐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4. 陳淑莊議員要求舉行選舉論壇, 讓候選人陳述其政綱、回答委員提問及作出最後回應。郭家麒議員贊同陳議員認為選舉論壇應分為 3 個階段的意見。由於獲提名競逐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數目較內務委員會等其他委員會為少, 他建議每位候選人可在 3 個階段各獲分配 10 分鐘、20 分鐘和 5 分鐘的時間。

5. 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認為事務委員會應以嚴謹的方式處理主席選舉, 並建議參考內務委員會所考慮的擬議選舉論壇安排。

6. 涂謹申議員命令會議暫停約 20 分鐘, 以便他徵詢秘書的意見以考慮選舉論壇的模式。

(會議於下午 4 時 52 分暫停, 並於下午 5 時 24 分恢復。)

7. 會議恢復後,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考慮兩個有關舉行選舉論壇的擬議程序方案("兩個方案")。該兩個方案載列於**附錄**, 並於會議中分發以供委員考慮。涂議員表示, 他在擬訂該兩個方案時已考慮委員意見, 以及包括財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

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在舉辦選舉論壇方面所考慮的相關方案。

8. 林卓廷議員表示，在涂議員擬訂的兩個方案中，候選人均沒有足夠時間回應其他委員提問。他建議每位候選人最少應有 20 分鐘時間回應委員提問，至於有大量委員提問的候選人，則應有 30 至 45 分鐘作回應。

9. 陳志全議員認為，向候選人提問的委員人數不應設限。他亦建議為每位候選人另設 10 分鐘"主場時間"，讓他們向其他候選人提問及進一步闡述其政綱。

10. 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指出，假如所有委員均有提問，當中各項問題均須由全部 9 位候選人作答，每位候選人便可有 10 分鐘作回應，而回應提問共需時 90 分鐘。涂謹申議員同意，在極端情況下，B 方案中的選舉論壇最多需時 206 分鐘。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要委員在會議餘下時間內就舉行選舉論壇的程序達成結論並不切實可行。他指示秘書向副主席或主持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委員簡介兩個方案以及委員對方案的意見，以期就舉行選舉論壇的程序達成共識。

12.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選舉論壇方案
(候選人數目：9 人)**

	方案 A	方案 B
候選人 陳述綱領	每位候選人 2 分鐘	每位候選人 2 分鐘
委員提問	每位委員提問 個別候選人 1 分鐘 (每位候選人 最多有 8 位 委員提問)	每位委員 1 分鐘 (最多有 50 位 委員提問)
候選人回應	所有委員提問後，有 5 分鐘 作綜合回應	被 15 位或以上委員 提問：10 分鐘 被少於 15 位委員 提問：5 分鐘
候選人總結發言	每位候選人 2 分鐘	每位候選人 2 分鐘
估計論壇需時	153 分鐘	146 分鐘 註：假設有 3 位 候選人被 15 位或 以上委員提問